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三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刪除。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三：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開會日起算，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停止股份公開發行，需提股東會決議，並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1. 員工酬勞：提撥區間為 4%～ 8%，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至少 0.5%，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因應本公司產業、獲利及財務結構狀況，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分配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 忠 衡

